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ISO9001 认证申请方须知

1 目的

为确保申请认证的组织能够充分了解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CASC）有关认证的要求和信息，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本公司 ISO9001 认证的组织。在向本公司寻求认证时，提供给申请方。

3 须知

3.1 有关文件的获得

申请方有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意向时，可在本公司的网站获得有关的公开文件以及申请认证的有关文件。

3.2 申请范围的确认

可与本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就申请认证所覆盖的产品范围进行确认。确认后决定是否向本公司提出认证申请。如申请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不在本公司被认可的业务范围之内，公司将向其说明。

3.3 申请条件

申请方需具备以下条件时可向本公司提出认证申请。

- 1) 申请方应是具有其自身职能和明确法律地位的组织，应有证明其具备明确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 2) 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营业资质证书或等同的证明文件；
- 3) 申请方已按认证依据的标准建立并运行了相应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通常要求其质量管理体系至少运行三个月。
- 4) 申请方近一年内无严重的违法行为、无重大质量事故和顾客严重投诉。

3.3 申请方有关信息的提供

3.3.1 当申请方决定申请本公司的认证时，应按本公司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认证申请书》并提交要求的证明文件和记录。

3.3.2 申请方应对所填写和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4 本公司的义务

3.4.1 本公司向所有的申请认证的组织开放其认证服务，并在准许的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确保认证的公开和公正，不无故拖延认证的申请受理以及后续的认证。

3.4.2 本公司对申请方提供的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

3.4.3 只有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和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代表本公司受理申请方的认证申请的受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有关人员的信息可在本公司的网站上获得，也直接与本公司的认证部进行确认。

3.5 交纳申请费

在提交正式申请时，应同时交纳认证申请费，本公司收到申请费后，开始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3.5 报价

根据对申请书信息的评审，确认其信息充分并且满足认证申请的受理要求后，本公司向申请方报价，请申请方对报价单的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3.6 合同签署

在申请方与本公司就认证的要求和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申请方的法人代表与本公司的法人代表正式签署认证合同，合同双方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